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自用撬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自用撬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对照表**

2025年5月16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在南县组织召开《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自用撬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现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表做出修改完善，：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范围
1	细化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补充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已细化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补充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6-P14
2	完善项目由来，补充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细化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完善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已完善完善项目由来，补充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细化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完善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19、P20、 P23-P27
3	核实噪声排放标准；补充说明废气核算依据，核实废气源强估算，强化油气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核实噪声排放标准、补充说明废气核算依据，已核实废气源强估算，并强化油气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已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36-P41、 P47-P54
4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按照制图三要素完善附图，补充企业环保手续文件。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按照制图三要素完善附图，补充企业环保手续文件。	P56-P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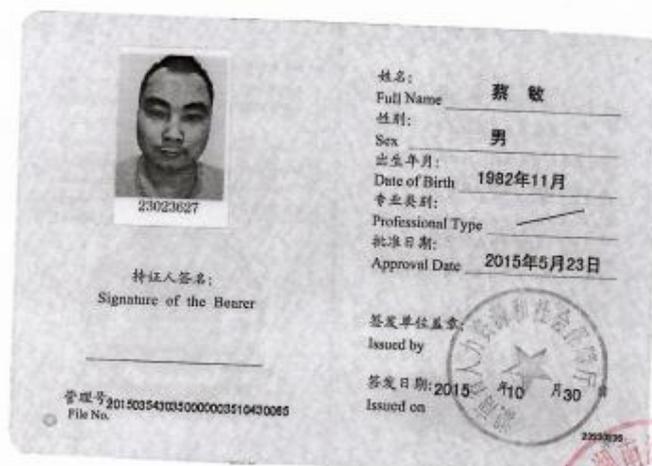
报告总体上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可上报审批。

周伟

2025.6.16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5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2
六、结论 .....	55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57
附图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	58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59
附图 4 项目所在园区污水管网分布图 .....	60
附图 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61
附图 6 南县生态保护红线 .....	62
附件 7 湖南南县高新产业开发区四至图 .....	63
附件 1 营业执照 .....	64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65
附件 4 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 .....	66
附件 5 专家意见及签名 .....	74





人员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查看

蔡敏

注册时间: 2020-06-08

操作按钮: 查看详情

操作按钮: 注册/登录

当前已出报告环评业绩统计

0  
2020-06-08 - 2021-06-07

操作按钮: 查看详情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蔡敏  
 身份证号: 430981198211023612  
 手机号码: 201593543935000003510430065  
 职业: 高级工程师  
 从业单位: 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510430065  
 职业资格证号: B1632025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3549710403  
 邮箱: 305104725@qq.com



操作按钮: 基本档案

操作按钮: 环评业绩

环境影响评价(表)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累计编制 0 本

环评编号: 0

环评名称: 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累计批准 0 本

环评编号: 0

环评名称: 0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Q6G91X3

名称 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益阳大道西通程大酒店12楼1113室  
 法定代表人 袁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环境监测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安全评估及监理的咨询、工程项目咨询、工程监理咨询及中介服务、招标代理、企业管理(限于组织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bz.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自用撬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先艳	联系方式	13387373617
建设地点	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2° 22' 52.6130" , 29° 22' 43.9746"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19-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总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7.9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	本项目不涉及含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

		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县经济开发区调扩区</p> <p>审查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20家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6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区块一：东至学府御园，南至桂花园西路</p>			

性分析	<p>以南360米处，西至子美路以西160米处，北至杭瑞高速以北220米处。本项目所在地在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内。根据《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进行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园区的产业定位，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对工业企业建设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要求的相关规定，确定本园区的企业引进的准入行业、条件见下表。</p>																		
<p><b>表 1-2 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行业、条件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准入行业及主要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入区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的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业定位</td> <td>主导产业为农副食品加工，特色产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为主的专用设备制造业。</td> <td>优先发展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的项目，禁止发展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及落后产品。</td> <td>本项目属于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项目，为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自用水泥罐车配套加油，项目在原有厂区内部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与园区的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条件不相违背，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发展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及落后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制类</td> <td>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值类项目 2、限值使用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物料（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建设项目；限制”两高”行业企业入驻。 3、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限制引进废气排放量大和排放高噪声的企业。</td> <td></td> <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值类项目，不属于限值使用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物料（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建设项目及两高”行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准入行业及主要内容	入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情况	是否相符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农副食品加工，特色产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为主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优先发展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的项目，禁止发展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及落后产品。	本项目属于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项目，为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自用水泥罐车配套加油，项目在原有厂区内部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与园区的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条件不相违背，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发展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及落后产品	符合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值类项目 2、限值使用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物料（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建设项目；限制”两高”行业企业入驻。 3、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限制引进废气排放量大和排放高噪声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值类项目，不属于限值使用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物料（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建设项目及两高”行业。	符合
类型	准入行业及主要内容	入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情况	是否相符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农副食品加工，特色产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为主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优先发展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的项目，禁止发展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及落后产品。	本项目属于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项目，为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自用水泥罐车配套加油，项目在原有厂区内部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与园区的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条件不相违背，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发展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及落后产品	符合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值类项目 2、限值使用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物料（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建设项目；限制”两高”行业企业入驻。 3、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限制引进废气排放量大和排放高噪声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值类项目，不属于限值使用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物料（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建设项目及两高”行业。	符合															

禁止类	<p>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p> <p>2、禁止引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p> <p>3、园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引进项目，禁止引进外排废水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p> <p>4、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不得引进大气重点排污单位。</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及大气重点排污单位。</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洲工业园准入行业、条件要求。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中内容，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湘环评[2025]8号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特色产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配套发展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为自用撬装式加油装置，属于方平混凝土公司内部加油的配套设施，不新增用地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符合
二	园区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服务功能的影响。加强居住、学校等敏感区与工业区之间的隔离防护绿地的规划；加强敏感区周边现有企业环境管理，减少对外环境影响，确保达标排放；园区东侧临近南县县城，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不得引进大气重点排污单位，限制引进废气排放量大和排放高噪声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方平混凝土公司厂区内车辆加油配套设施的建设，不新增用地，对厂区四周绿地无影响。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和高噪声的项目。	符合
三	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南茅运河以西区域污水及南茅运河以东工业企业污水通过管网纳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	本项目位于南茅运河以西，运营过程中无人员新增，故无新增用水，加油站四周设有防渗围堰，顶部设有顶棚，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故无污水	符合

		行处理，南茅运河以东区域居民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纳入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临近振兴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园区禁止引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园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引进项目，禁止引进外排废水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园区南茅运河以东区域禁止新建工业企业，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并适时开展搬迁工作。	产生。	
	四	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VOCs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限期淘汰2t/h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限期淘汰园区内现有水幕除尘等低效类治理工艺；鼓励采用高效、稳定、成熟的环保设施，鼓励集中供热。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	本项目未采用2t/h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及水幕除尘等低效类治理工艺，项目柴油撬装式加油装置运营过程中，项目卸油配置快速接头、快速密闭口，加油配置自封式加油枪，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五	园区须定期组织园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园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防治或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到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统一收集处理，油罐清洗及产生的油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处置。	符合
	六	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落实。	符合
	七	园区应加强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监测因子应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加油站四周设有防渗围堰，顶部设有顶棚，雨水无法进入加油站内部，故无污水产生。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	符合

			放，项目卸油配置快速接头、快速密闭口，加油配置自封式加油枪，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八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		本项目油罐为双层防爆罐，设置了 PLS 型液位计及防溢流阀 1 套，可有效防止油品泄漏。	符合
九	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本项目为方平混凝土厂区内车辆加油配套的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十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用地为厂区原有闲置用地，无新增用地，施工期无土方开挖回填工程，对周围植被无破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南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见附图。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区域的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2024年益阳市南县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除PM<sub>2.5</sub>年均浓度未到达国家二级标准外，其他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系为南茅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三类标准。

本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运营过程中无水资源消耗，能源消耗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要求，本项目所在地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码ZH43092120004)，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1) 氨基葡萄糖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征用地外,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和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加强对园区现有企业的环	本项目位于西园区,与东园区距离相隔较远,项目所	符合

		<p>境监管,对不符合用地布局规划但拟予以按现状保留的企业,应督促其做好污染防治,通过实施厂内工艺布局优化和强化污染治理措施,减轻企业之间相互功能干扰。</p> <p>(1.2) 区块一(西园区)</p> <p>轻工纺织区东部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进气型和噪声型污染企业,防止对其东向居住区及学校用地产生不利影响,其北部高新科技产业区全部规划一类工业用地,不得引进有污染型企业,污水处理厂边界与杨家岭居民区之间的最近距离达到200米以上。</p> <p>(1.3) 区块二(东片区)</p> <p>严禁有恶臭污染特征的企业入园,生物医药区内不得新引进大气污染严重企业和项目;</p>	<p>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新增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属于自用的柴油撬装站项目,项目不属于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企业和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污染 物排 放管 控</p>	<p>(2.1) 废水: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园区各区块废水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胜电排再到藕池中支。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通过源头控源截污,河岸垃圾清理等措施,逐步消除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问题。</p> <p>(2.2) 废气: 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粘胶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从源头上减少VOCs的产生。</p> <p>(2.3) 固体废弃物: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废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园区内生物医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间无用水环节,无工业废水产生,因撬装加油站未新增员工,故无生活废水产生。撬装加油站四周设有防渗围堰,顶部设有顶棚,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故项目无污水产生。</p> <p>废气: 本项目油罐车卸油采用快速接头让油罐车油管与油罐快速密闭口连接。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枪,不涉及到汽油加油枪。</p> <p>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暂存至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统一收集处理,油罐清理产生的危废交由清理单位收集处置。</p> <p>该项目不涉及生物医药等行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污染物排</p>	<p>符合</p>

			放管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 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开展工业企业日常土壤污染日常监测监管工作, 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 建立土壤跟踪监测; 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 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发现污染扩散的, 封闭污染区域, 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 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 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4.1) 能源: 调整用能结构, 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 逐步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重。到2025年能源消费增量应控制在10.12万吨标煤(当量值)以内, 单位GDP能耗较2020年下降8%。</p> <p>(4.2) 水资源: 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 至2025年, 南县用水总量2.894亿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与2020年相比保持不变。</p> <p>(4.3) 土地资源: 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 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60万元/亩,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3万元/亩。</p>	<p>项目除电外, 无其他能源消耗。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本项目场地为厂内闲置用地, 不新增用地。</p>	符合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其它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如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 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	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O <sub>3</sub> 污染较重的地区,行政区域内大力推进加油站储油、加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区域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埋地油罐全面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加强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提高检测频次,重点区域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重点区域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为公司内部自用地上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项目,不涉及埋地油罐;项目年周转柴油 65t,不在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范围;项目卸油采用快速接头让油罐车油管与油罐快速密闭口连接。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符合

2、项目与《撬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 3134- 2023 符合性分析如表 1-6 所示。

表 1-6 项目与《撬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 3134- 2023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撬装式加油装置应具有防爆、防火功能。撬装式加油装置应整体供应。	撬装加油设备由专业厂商提供,有产品合格证。	符合
2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地面储罐的单罐最大容积应小于或等于 50 m <sup>3</sup> ,罐内加强筋不应少于 4 组。当储罐单罐容积大于 25 m <sup>3</sup> 时,罐内应设隔仓,隔仓的容积应小于或等于 25 m <sup>3</sup> 。	单罐最大容积等于 50 m <sup>3</sup> ,罐内设隔仓,隔仓的容积等于 25 m <sup>3</sup> 。罐内加强筋不少于 4 组。	符合
3	油罐应设液位计和防溢流阀。液位计应在油罐内的液	油罐设置了 PLS 型液位计及防溢流阀 1 套,液位计高	符合

		位上升到油罐容量的 90%时发出报警信号, 防溢流阀应在油罐内的液位上升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关闭。	位报警与进油泵连锁, 当油量达到油罐储量 90%自动关闭进油管。	
4		油罐应设紧急泄压装置, 紧急泄压装置的开扁压力宜为 20kPa~3gkPa。	罐顶上安装有紧急泄压阀, 紧急泄压装置的开扁压力在 20kPa~3gkPa。	符合
5		橇装式加油装置应采用双层钢制油罐, 内外罐壁之间的空间应设泄漏检测装置, 泄漏检测装置应能检测出内罐任何部位出现的泄漏。	橇装式加油装置采用的双层钢制油罐, 设有渗漏检测装置 (人工目视观察)。	符合
6		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油罐应采取下列防爆措施: a) 内罐设计压力不应小于 0.8MPa; b) 汽油罐或隔舱内应安装防爆装置 (或材料)。当采用阻隔防爆装置 (或材料) 时, 其选用和安装应符合 AQ/T3001 的有关规定, 阻隔防爆装置 (或材料) 燃爆增压值不应大于 0.05MPa。当采用其他防爆装置时, 应通过安全性和必要性论证。	内罐为常压容器。储罐隔舱内应用阻隔防爆技术, 并有具有资质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	符合
7		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装置的阻隔防爆储罐设置的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观察的位置。当油料达到储罐容量 90%时, 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功能; 当油料达到储罐容量 95%时, 应能触发防溢流装置, 并自动停止油料进罐。	液位计高位报警与金油泵连锁, 当油料达到储罐容量 90%时自动关闭进油管。	符合
8		油罐应设采取隔热或防晒措施, 隔热材料应为不燃材料。	罐顶设置了遮阳棚, 遮阳棚为不燃材料。	符合
9		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装置应设接纳卸油时溅漏的油品的措施。	加油机后设置溅漏油回收容器。	符合
10		加油机上方应设自动灭火器, 自动灭火器的启动温度不应高于 95℃。	加油机上方设置了 2 个自动灭火器, 启动温度 68℃。	符合
11		油罐应采用上部进油方式, 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当进油管接头设在下部, 进油管的高点应高于油罐的最高液位。卸油软管接头应采用自闭式快	进油管接头设在下部, 进油管的高点高于油罐的最高液位。软管接头采用快速自封接头。	符合

		速接头。		
12		油罐出油管管口距罐底宜为150mm。油罐出油管的高点应高于油罐的最高液位。	出油管口距罐底高于0.15m。	符合
13		油罐应进行压力试验。内罐的压力试验应符合GB/T150、NB/T47042和SH/T3074的有关规定，外罐的压力试验应符合GB50156的有关规定	油罐出厂进行了压力试验。内罐的压力试验应符合GB/T150、NB/T47042和SH/T3074的有关规定，外罐的压力试验应符合GB50156的有关规定	符合
14		油罐通气管管口应高于油罐周围地面4m，且应高于罐顶1.5m，管口应设阻火器和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2kPa~3kPa，工作负压宜为-2kPa~-1.5kPa。	通气管口高于罐顶1.5m，管口设置了呼吸阀和阻火器。	符合
15		撬装式加油装置的基础顶面应高于周围地坪0.2m~0.3m。	经现场检查，撬装加油站基础高于周围地坪0.2m~0.3m。	符合
16		加油机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加油机安装在箱体时，箱体应采取良好的通风措施； 2 加油机上方应设自动灭火器，自动灭火器的启动温度不应高于95℃； 3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50L/min； 4 加油软管上应设安全拉断阀。	1、加油机安装在箱体时，采取了相应通风措施； 2、加油机上方设置了自动灭火器，自动灭火器的启动温度68℃； 3、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不涉及汽油加油枪； 4、加油软管上设有安全拉断阀。	符合
17		加油机进油管道上应设置自动断油保护阀。	进油管道上设置一个高温自动断油保护阀。	符合
18		撬装式加油装置临近行车道一侧应设防撞设施。	设置有防撞栏。	符合
19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应设防雷和防静电设施，并应符合GB50156的有关规定。	装置有符合的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符合GB50156的有关规定。	符合
20		撬装式加油装置四周应设围堰，围堰应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且不应渗漏。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四周设置防护围堰，围堰深度15CM。	符合
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随机抽取满足检验项目需求的数量作为一个检验批进行定期检验，定期检验项目见表1： a) 正常使用中，每年进行一次检验；	有定期检验报告。	符合

	<p>b) 储罐使用单位提出需要检验时应进行检验;</p> <p>c) 采用阻隔防爆技术的储罐达到检验周期时应进行检验。</p>		
22	<p>采用阻隔防爆技术的储罐应在显著位置牢固粘贴或安装防爆标志, 阻隔防爆标志的材质宜为铝合金材质、不锈钢材质或其他耐油气腐蚀的材质。</p>	<p>现场检查, 显著位置有安装防爆标志。</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一)、项目由来</b>	
	<p>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方平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工业园区,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荷香路与运河西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190 米。根据方平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运营着 23 辆水泥罐车和 2 台铲车,年柴油消耗量约为 65 吨。方平公司内部车辆一次约加柴油 100 升,可行驶 300-400km,柴油旺季天数约 90 天,最大日消耗量 0.8t/d,最大用量天数约 15 天,旺季平均日消耗量约 0.55t/d。淡季平均日消耗量 0.071t/d,频繁外出加油不仅增加了时间成本,还对周边环境造成了噪音和尾气污染。为了满足公司内部车辆的加油需求,新建撬装式加油装置建设。</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组撬装装置(50 m<sup>3</sup>),位于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内。撬装装置为一台阻隔防爆式撬装加油装置,设有油罐一个,储存油品为柴油,罐总容量为 50 m<sup>3</sup>,设有 1 台加油机。</p> <p>本项目工程主要为撬装式加油装置 50 m<sup>3</sup> 0#柴油油罐、加油机、自动灭火器等安装调试,考虑到主体工程与储运工程的紧密关系,故将两者内容合并展示,具体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 2-1。</p>	
	<b>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b>	
	<b>工程组成</b>	<b>建设内容</b>
主体工程	油罐区	撬装式加油装置地基修建及 50 m <sup>3</sup> 卧式油罐、一套自动灭火器等安装调试。
	加油区	一枪加油机 1 台,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已有办公楼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油采用快速接头与快速密闭口连接,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本项目加油站进出车辆速度较慢,站内行驶路程短,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经大气扩散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废水	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顶部设有顶棚可防止雨水流入加油区。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收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每日清运；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等危险废物由具有危废回收资质的清洗单位回收处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手套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放入厂区已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给。
	排水	本项目无人员新增，故无生活废水产生。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储运工程	油罐区	成品油运输由供油方提供油罐车进行运输装卸。

## (二)、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设备均设置在地面，不涉及地下储罐，项目主要设备组成如表 2-2 所示

表 2-2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磁致伸缩液位计	CJ-M	1	
2	静电接地报警器		1	
3	齿轮油泵	65YHC13-35F	1	
4	管路系统		1	
5	照明系统	BXL-100	1	
6	声光报警器		1	
7	加油机		1	
8	油罐	双层材质Q235-B	1	
9	自动灭火器系统		1	
10	撬装罐安全监控装置		1	
11	紧急卸压装置		1	
12	尾气处理液加注机		1	

##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撬装加油装置为公司内部自有车辆加油自用，不对外经营。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油品名称	厂区每车每次加注量	高峰期日耗量	年耗量	撬装站最大储存量 (t)	撬装站周转次数 (次)
0#柴油	0.084t	0.8t/d	65t/a	38	2
尾气处理液	0.013t	/	5t/a	0.2	25

(注：尾气处理液加注次数约为每加两次柴油加一次尾气处理液)；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柴油：**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 180~370℃)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 350~410℃)两大类，广泛用于大型车辆、铁路机车、船舰。柴油的密度为 0.85 克/立方厘米左右。

柴油最重要用途是用于车辆、船舶的柴油发动机。与汽油相比，柴油能量密度高，燃油消耗率低，但废气中含有害成分(NO，颗粒物等)较多。

**尾气处理液：**尾气处理液又称车用尿素，主要由 32.5%的高纯度尿素和 67.5%的去离子水组成，具有淡淡的氨水气味，其沸点为 196.6℃。主要用于柴油车尾气处理。

**(四)、项目给排水**

**1、给水**

项目在现有空地内建设，撬装式加油站由厂内员工自助加油，现场配备监控设备进行监督管理，无人员新增，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用水环节。

**2、排水**

项目在现有空地内建设，撬装式加油站由厂内员工自助加油，现场配备监控设备进行监督管理，无人员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撬装式加油装置顶部设置有顶棚，加油装置四周有防渗围堰，撬装式加油装置运营期无雨水流入其中。因此本项目无排水环节；

**(五)、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撬装式加油站由厂内员工自助加油，由现有厂区管理人员进行监

管，现场配备监控设备进行监督管理，无人员新增。

**(六)、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县经济开发区新桥路与运河西路交叉路口往南约 150 米。本项目加油区布置在站区西北侧，罩棚下于西北侧布置有一台加油机。罩棚下布置 1 个地面撬装式双层储罐，罐体四周用不燃墙体与外界隔离。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1)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加油站的布置情况与规范符合性如下表 2-4:

**表 2-4 规格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加油站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作业”或散发火花地点。	项目加油装置作业区内无“明火作业”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2	撬装式加油装置应具备防爆、防火功能	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为阻隔防爆式加油装置。	符合
3	除撬装事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	项目采用的油罐为阻隔防爆油罐，双层罐设计。加油机未设置在室内。	符合
4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油品为柴油，卸油采用快速接头与快速密闭口连接，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符合
5	每两台加油机应设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撬装装置设有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3L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只；灭火毯 2 块，2m <sup>3</sup> 沙池一座。	符合

**(七)、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撬装加油站的建设，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是撬装加油站的建设，项目所在的场地已硬化，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使用水，不产生施工废水，项目撬装加油站的建设工程主要包含主体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工程验收。施工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废气、固废等。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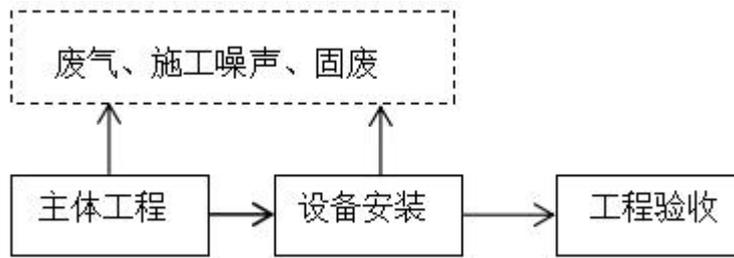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罐体基础的建设和防渗围堰的建设。

(2) 设备安装：撬装式加油装置油罐、机油机、自动灭火器等设备安装、调试。

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项目工程量小，无土方挖运工程，扬尘污染轻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2) 废水

项目施工期不产生施工废水，项目施工人员未在施工现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作业噪声、车辆运输噪声和设备安装噪声等，噪声源强约为 85dB (A) ~110dB (A)。

(4)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等建筑垃圾。

(八)、运营期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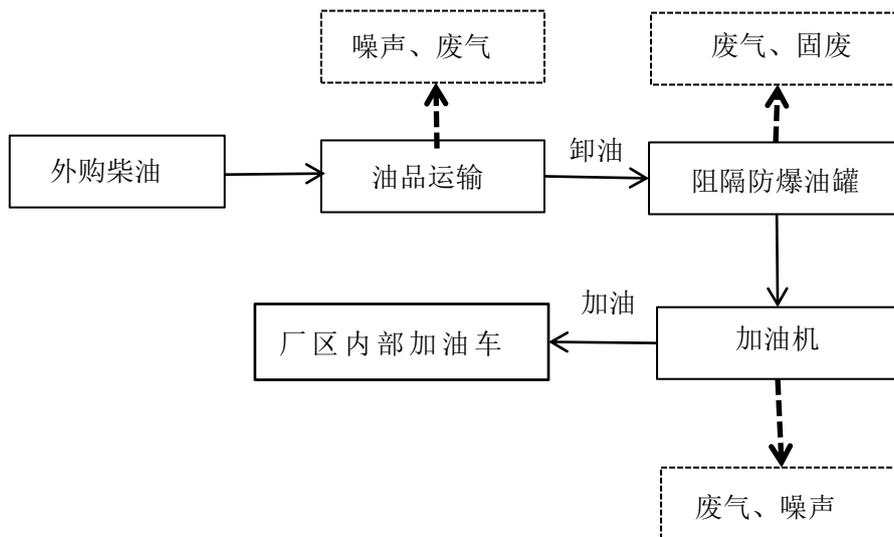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柴油撬装式加油装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柴油撬装式加油装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油品运输：柴油供应商用专用车辆将外购柴油运输进加油站内，此过程由于车辆运输的原因产生噪声影响及汽车尾气。

(2) 卸油：油罐车运至撬装装置卸油后，在卸油口附近停稳熄火，先用加油装置的静电接地导线与油罐车卸油设施连接在一起并在附近放好消防器材，静置 15 分钟清除静电。然后用快速接头将油罐车的卸油管与储油罐的快速密闭卸油口连接在一起，同时做好相关防渗漏措施（在油管接口下方放置油气防散流收集托盘）后再开始卸油，通过量油孔计量需要卸油量。油品卸完后，检查没有溢油、漏油后，人工封闭好油罐进油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连通软管及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5 分钟以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

油罐车卸油产污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卸油时采用快速接头与快速密闭卸油口，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加油：

加油采用正压吸入工艺。通过撬装装置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加入油品的量可以从加油机的计数器上

观察到)，然后用自封式加油枪加到车油箱中。

本项目车辆加油产污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及加油机车辆的噪声，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CO、NOX 及颗粒物。项目使用的加油枪为自封式加油枪，可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如表 2-5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固废。

①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存、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汽车尾气；

② 废水

本项目为员工自助加油，加油站未安排工作人员入驻，无生活污水新增，加油站四周设有防渗围堰，顶部设有顶棚，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故无污水产生。

③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项目加油机、泵类设备运行及车辆在项目区行驶产生的噪音。

④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项目油罐清理产生的油罐油泥和废弃含油污抹布、手套。

表 2-5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点及处理形式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加油	非甲烷总烃	自封式加油枪
	卸油	非甲烷总烃	快速接头与快速密闭卸油口
	汽车尾气	CO、NOX 及颗粒物	稀释、扩散
噪声	加油机、泵类、车辆行驶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降噪、加油站内禁止鸣笛、

			车辆加油时熄火加油。
固体废物	加油、卸油	油罐油泥	油罐清洗由有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油罐油泥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放入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自用撬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为厂区配套项目，独立于厂区运行，因此本评价简单介绍现有厂区相关情况。</p> <p><b>1、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平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4日，公司坐落在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p> <p>2011年4月方平公司委托益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年产4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和3200块环保砖项目》，并于2011年11月由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益环审（表）[2011]30号）。</p> <p>由于项目规模大，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40亩，投资6000万元新建混凝土自动生产线2条，年产混凝土40万m<sup>3</sup>。二期占地22.72亩，投资400万新建环保砖生产线一条，年产环保砖3200万块。项目于2014年11月益阳市环保局同意试生产，2015年7月获得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竣工验收意见。</p> <p>方平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办理固定污染源等级回执。</p> <p><b>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b></p> <p>(1) 废气</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益环竣监字[2015]001号）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监测值为0.489mg/m<sup>3</sup>，符合</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

(2) 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益环竣监字[2015]001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县新颜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益环竣监字[2015]001号）项目噪声监测值见下表 2-6。

预测方位	时段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	58.5	48.3	60	50	达标
南	54.7	47.7	60	50	达标
西	54.1	49.3	60	50	达标
北	53.6	48.7	60	50	达标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废水处理池产生的沉淀物和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3、项目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未发现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年版），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发布的2024年度益阳市南县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1。</p>					
	<b>表 3-1 2024 年益阳市南县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60	13.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2	40	3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7	70	72.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8	35	105.1%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p>由上可知，2024 年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中 SO<sub>2</sub> 年均浓度、NO<sub>2</sub> 年均浓度、PM<sub>10</sub>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M<sub>2.5</sub> 年均浓度超标。故南县属于不达标区。</p>						
<p>目前益阳市发布了《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规划范围为益阳市行政区域，总面积 12144 平方公里。包括市辖 3 县（桃江、安化、南县）、1 市（沅江）、3 区（资阳、赫山、大通湖区）和国家级益阳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从 2020 年到 2025 年。总体目标：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达标。近期规划到 2024 年，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浓度和特护期浓度显著下降，且 PM<sub>10</sub> 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中期规划到 2025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低于 35 <math>\mu\text{g}/\text{m}^3</math>，实现达标，O<sub>3</sub> 污染形势得到有效遏制。规划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上升。</p>						
<b>(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系为南茅运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据，数据结果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及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2024.12.21—2024.12.22				
	W7 南茅运河入境断面	W8 南茅运河出境断面			
水温	4.6-4.8	7.3-7.8	/	℃	达标
PH	8.4-8.5	8.3-8.5	6-9	无量纲	达标
溶解氧	9.59-9.91	9.21-9.57	≥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4	9-12	2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2.9	2.2-2.4	4	Mg/L	达标
氨氮	0.868-0.985	0.819-891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34-38	52-56	/	Mg/L	达标
总磷	0.09-0.17	0.08-0.16	0.2	Mg/L	达标
总氮	3.68-4.04	3.45-4.04	1.0	Mg/L	达标
铜	0.05L	0.05L	1.0	Mg/L	达标
锌	0.05L	0.05L	1.0	Mg/L	达标
氯化物	0.15-0.20	0.43-0.53	1.0	Mg/L	达标
砷	1.7x10 <sup>-3</sup>	1.7x10 <sup>-3</sup>	0.05	Mg/L	达标
汞	4x10 <sup>-5</sup> L	4x10 <sup>-5</sup> L	0.0001	Mg/L	达标
镉	0.001L	0.001L	0.005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5	Mg/L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2	Mg/L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5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2	Mg/L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2	Mg/L	达标
石油类	0.01L	0.01L	0.05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3.9x10 <sup>3</sup> -4.7x10 <sup>3</sup>	3.4x10 <sup>3</sup> -4.4x10 <sup>3</sup>	10000	MPN/L	达标
色度	15-20	25-30	/	度	达标
备注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区域地表水南茅运河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 年），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仅监测昼间噪声。项目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需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生态系统，周边以道路绿化为主，主要为种植观赏树木、花草，无珍稀保护物种；动物以老鼠、虫等常见的小动物为主，无珍稀野生动物物种。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在原有厂区上进行柴油撬装站的建设，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厂房内及厂房周边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 **（六）、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需明确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根据调查了解，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户)	环境保护要求
1	铜锣湾1号	NE	300	约6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新颜村	S	53	约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七)、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为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八)、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九)、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属于依托厂内原有空地建设项目，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析。

**(十) 废气**

(1) 项目运营期加油站内任何监控点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1h 平均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3**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加油站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所描述，该标准适用范围为汽油（包括含醇汽油），本项目为自用撬装加油站项目，所加油品为柴油，不涉及汽油油品，故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标准不适用《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项目运营期油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油气浓度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排放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4.0mg/m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十一)、废水**

运营期：本项目为员工自助加油，加油站未安排工作人员入驻，无生活污水产生，加油站四周设有防渗围堰，顶部设有顶棚，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故无污水产生。

**(十二)、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b>(十三)、固废控制标准</b></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按《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号)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目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和 VOCs。</p> <p>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故项目废水不进行总量交易。</p> <p>废气：本次项目运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0.0052t/a。</p> <p>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号)第二项优化环境准入 - 8. 优化总量指标管理中“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为 0.0052t/a，小于 0.1t，因此可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主要为撬装加油站建设，施工过程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p>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p> <p>(1) 施工扬尘</p> <p>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撬装式加油装置安装调试及防渗围堰修建，工程量小，无土方挖运工程，施工扬尘主要集中在汽车设备、材料运输时产生的扬尘和现场材料搬运产生的扬尘。为降低施工扬尘影响，施工单位应在作业现场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防尘：</p> <p>(1) 项目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每日应经常洒水抑尘，特别在晴天应增加洒水次数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 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最少不能低于 2m，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建筑工地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p> <p><b>(二)、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不产生施工废水，项目施工期工人不在施工现场住宿及吃饭，故施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p> <p><b>(三)、施工期噪声环境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作业噪声等，为了降低施工期噪声污染，建设施工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p> <p>(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p> <p>(2) 优化施工工艺，淘汰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p> <p>(3) 对主要施工机械采取减震等措施，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降低因机器异常运转而产生的噪声；</p> <p>(4) 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p>
-----------	--

	<p><b>(四)、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b></p> <p>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主要固体废物为弃砖、塑料泡沫、水泥袋，为了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场地设临时垃圾桶和垃圾箱，对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及时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五)、废气</b></p> <p><b>1 废气源强估算</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卸车（大呼吸）产生的废气、油品暂存（小呼吸）产生的废气、加油机工作产生的废气和汽车尾气。</p> <p><b>(1) 油品卸车（大呼吸）产生的废气</b></p> <p>项目油品通过罐车运输至加油站内。装油（尤其是顶部装油）时，油品深入罐内的鹤管中高速流出，对罐内壁和油品液面造成一定的冲击，使液体发生喷射和飞溅，引起油品液面强烈波动和搅动，加速了油品表面的蒸发速度；同时向下喷射的油品会使油罐内气相空间的气体发生强烈对流，使油罐内油气浓度迅速上升并且很快达到饱和状态，高浓度的油气迅速充满油罐内的气相空间，储油罐中油品液面的上升驱使高浓度油气向外排放，由此形成装油损耗，产生油气挥发。</p> <p>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主要为烃类气体）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放空管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放空管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所呼出的油蒸气造成油品蒸发的损失。</p> <p><b>(2) 油品储存（小呼吸）产生的废气</b></p> <p>储油罐的小呼吸是成品油在固定顶罐静止储存过程中，储油罐温度昼夜有规律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油气膨胀，压力升高，造成油气的挥发。夜晚温度降低，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吸入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气压，油气从液相中蒸发至液面上的气体达到新的饱和蒸气压，造成油气的挥发。</p> <p><b>(3) 加油机作业产生的废气</b></p>

加油机在向车辆加油过程中，柴油通过加油枪进入车辆油箱，油箱内的饱和油气被液体置换，成为油箱大呼吸，项目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无组织排放。

#### (4) 加油跑冒滴漏

在加油机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些成品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跑冒滴漏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储罐呼吸、加油作业损失和油罐车卸油灌注时的跑、冒、滴、漏等过程中，柴油挥发有非甲烷总烃产生。依据《加油站 VOCs 排放系数》，本项目油品为柴油，储罐总罐容为 50m<sup>3</sup>，无油气回收装置，柴油产生系数 8.000E-05 吨/吨销售量，项目年加油量为 65t/a，则柴油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2t/a。

#### (5)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期间加油来往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进出车辆以汽油或柴油为燃料，汽车启、停会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2</sub>、HC 等污染物质，属于无组织排放，这些污染物对人体的健康有一定影响。废气排放与车型、车况和车辆等有关，且排放源属于移动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场地空旷，汽车尾气经过空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年耗油量 t	产生系数 吨/吨销售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卸油、储存、加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	65	8.000E-05	0.0052	/	0.0052	/	1.7
汽车尾气	CO、NO <sub>x</sub>	/	/		/	加强绿化	/	/	/

### 3、废气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1) 油气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及达标分析

### ①油气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加油站汽油系统需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设施，本项目油品为柴油，标准中并未对其作出明确要求。因柴油的分子结构稳定，在密闭储存条件下挥发性低，本项目不安装油气回收系统。项目卸油采用快速接头让油罐车油管与油罐快速密闭口连接。卸油过程中快速接头通过精细的过滤和计量环节，将柴油卸入油罐中，可大大提升加油效率，节省人工操作时间。快速密闭口可确保卸油过程中油品的密封性，防止油气挥发。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枪，自封式加油枪可通过压力差触发自动关闭机制，在油液注满油箱时防止溢出，有效防治油品跑冒滴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等文件内容要求，本项目加油装置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表 4-2。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行技术
储罐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卧式双层储罐	密封储存	是
卸油			快速接头、快速密闭口	复合密封 自动化开闭机制	是
加油			自封式加油枪	油气分离、防溢工艺	是

### ②达标分析

本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卸油、加油措施采用快速接头、快速密闭口与自封式加油枪，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

(HJ1118-2020)中油气平衡技术，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mg/m<sup>3</sup>)，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

#### (2) 汽车尾气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加油车辆进出时将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THC、NO<sub>x</sub> 和 CO。由于进出加油站的车辆行驶路程短，汽车尾气为间歇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自然流通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的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气	撬装式加油装置加油区内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行后，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加油站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六）、废水

##### 1、废水排放源强分析

项目装置为企业自用车辆加注柴油，不对外经营，项目撬装式加油装置顶部设有顶棚，撬装装置四周设有 0.15 米高防渗围堰，项目无生产废水，撬装式加油站为自助加油无员工新增，无生活污水产生，故项目所在区域无污水。

##### 2、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雨水经由顶棚及防渗围堰分流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故无需执行自行监测要求。

#### （七）、噪声

#####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2、预测参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来自为加油机、泵类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在 75dB(A) 左右，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见表 4-3 所示。

(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4。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7.9	
2	主导风向	/	西南风	
3	年平均气温	℃	16.7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4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图 4-1 噪声源分布图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撬装式加油装置建设项目-声屏障	加油机		75		138.3	-60.1	1.2	12.7	2.7	0.8	1.0	72.8	72.9	73.6	73.4	24	16.0	26.0	26.0	16.0	56.8	46.9	47.6	57.4	1

### 3、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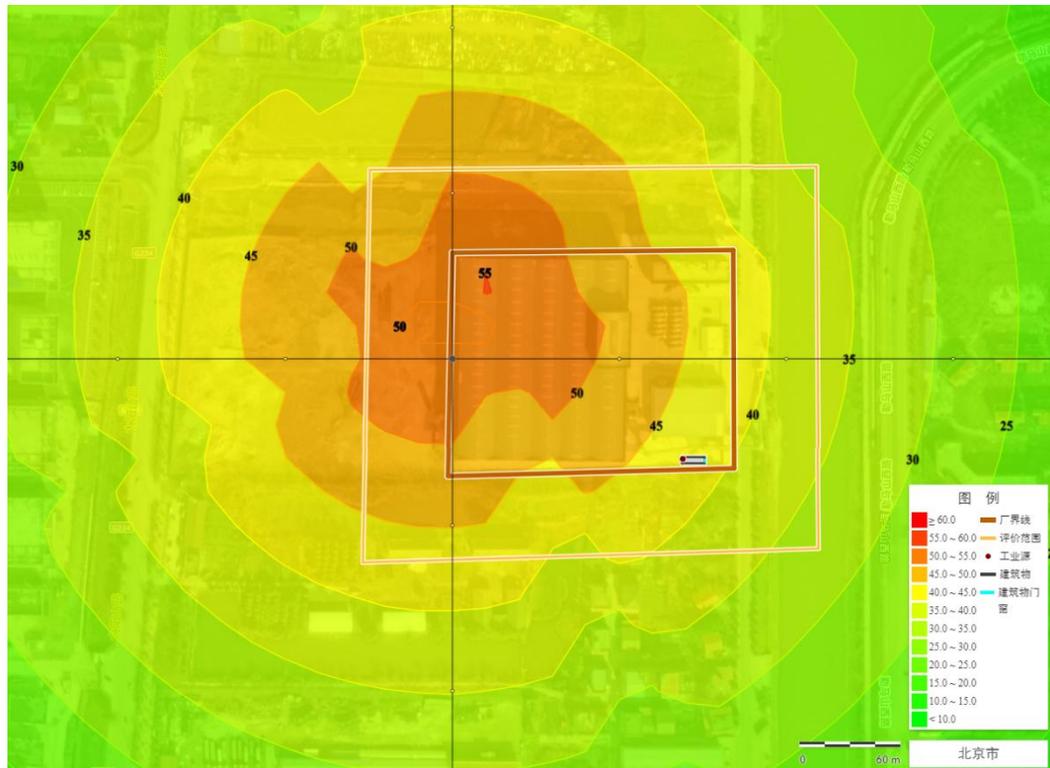
工程运行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6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E	11.1	1.2	1.2	昼间	44.6	65	达标
	11.1	1.2	1.2	夜间	44.6	55	达标
S	2.1	-4.2	1.2	昼间	35.1	65	达标
	2.1	-4.2	1.2	夜间	35.1	55	达标
W	-11.1	1.8	1.2	昼间	33.5	65	达标
	-11.1	1.8	1.2	夜间	33.5	55	达标
N	-2.1	4.2	1.2	昼间	35	65	达标
	-2.1	4.2	1.2	夜间	35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378746, 29.37732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正常工况声环境影响预测等值线见图 4-2:



#### 4、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加油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②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③企业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及相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方平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八）、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为企业自用车辆加注柴油，不对外经营，本项目的固废主要含油抹布、手套和油罐油泥。

（1）含油抹布、手套：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抹布、手套擦拭设备时抹布、手套沾染机油类物质而成为危险废物，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T）。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存入厂区已有危废暂存间，由具有危废相关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2）油罐油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柴油罐每 3 年清洗一次，油罐清洗废物主要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油渣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油罐清洗油泥属于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废燃

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物代码 900-221-08，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罐底油泥产生量约为 0.1t/次，项目罐底油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体	产废周期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02t/a	加油、卸油	固体	一年	油污、二甲苯	T/In 毒性 / 感染性	存入厂区已有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油罐油泥	900-221-08	0.1t/a	油罐清理	半固体	三年	柴油	T/I 毒性 / 易燃性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并处置

#### 4、危废收集、贮存、运输规范要求

撬装式加油装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于方平混凝土厂原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 平方米，位于撬装式加油装置北侧。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区员工使用后油手套的暂存，撬装式加油装置产生危废与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相符，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相关要求：

##### （1）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 （2）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库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应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

里。

⑧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危险废物运输资质。项目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

3、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缓冲罐。

## (九)、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自用橇装式加油装置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影响》（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建设项目场地土壤环境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油罐为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装置，油罐采用双层罐设计，装置内外均涂有防腐层，确保油罐等设备不会应长时间使用而产生腐蚀现象，加油区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道路采取地面硬化措施。油品泄漏对土壤的影响不大。

###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对地下水影响分析

##### ①油品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撬装式加油装置，油罐位于地上，储存物料为柴油，若产生泄漏事故，泄漏液体可能渗漏到地表以下，污染地下水水质。本项目的撬装装置采用阻隔防爆装备和阻隔防爆储油罐，同时设有防溢流装置、紧急切断装置以及自动灭火器等安全设施。油罐采用双层罐设计，装置内外均涂有防腐层，确保油罐等设备不会应长时间使用而产生腐蚀现象。当发生少量泄漏时，两层管壁之间的底部设置有漏油监测装置，能保证内层或外层油罐一旦发生泄漏，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且本项目油罐区四周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且设置了围堰，能够及时防止油料渗入地面，可有效防止油罐突然泄漏对地下水的污染。

##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根据项目各功能区的性质和特点，本项目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为确保项目安全运行，以上区域需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泄漏的油品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重点防渗区（油罐区）：油罐采用双层油罐设计，并且对罐体及输油管道的内外表面按规定选择合适的防腐材料和结构做好覆盖层。一般污染防治区：加油区，加油区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简单防渗区：主要为道路，道路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2) 本项目撬装站油罐为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油罐采用阻隔防爆装备和阻隔防爆储油罐，同时设有防溢流装置、紧急切断装置以及自动灭火器等安全设施。油罐采用双层罐设计，装置内外均涂有防腐层，确保油罐等设备不会应长时间使用而产生腐蚀现象。具有很好的防腐、防渗功能，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3) 撬装式加油装置地面做好硬化处理，装置四周设置防渗围堰和泄露收集池，防止油品渗漏。

4) 设专人定时对加油装置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

##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撬装加油装置油罐采用阻隔防爆装备和阻隔防爆储油罐，同时设有防溢流装置、紧急切断装置以及自动灭火器等安全设施。油罐采用双层罐设计，

装置内外均涂有防腐层，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橇装式加油装置设置有防渗围堰和泄露收集池，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在防渗层及防渗围堰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的泄露收集池内，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影响。针对突发事件，在做好场地防渗的同时，且企业已安装渗漏检测报警器，一旦检测到异常，可以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阻止厂区继续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本项目在采取并落实上述措施以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 **（十）、生态**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有厂区内的闲置空地，项目区域内无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资源、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无重大生态制约因素。

项目场地内根据要求进行绿化，有效地减少了粉尘和噪声污染。项目建成后，通过地面绿化、硬化工程，控制水土流失，并美化环境，一定程度上提高周围的环境质量，对景观、生态建设呈正面影响。

### **（十一）、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2、环境风险评价的重点**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次风险评价的重点是：通过分析建设项目所需主要物料的危险性、识别主要危险单元、找出风险事故原因及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最后提出风险方法措施和应急预案。

#### **3、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 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其危险源识别见表 4-9。

物质名称	储存地点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柴油	柴油储油罐	38	2500	0.0152

根据表 4-9 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定标准，本项目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4-10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4、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识别分为物

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结合物质危险性和生产设施存在的危险性因素，建设项目风险类型主要有油品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两种类型。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工艺过程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有柴油，柴油发生泄漏引起火灾事故，油类物质发生不完全燃烧，产生大量 CO、烟尘。项目柴油的物质危险性辨识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物质危险性辨识表

名称	CAS	目录中编号	闪点/℃	沸点/℃	爆炸极限	火灾类别	危险性类别
0#车用柴油	68334-30-5	1674	≥60	282-338	/	丙	易燃液体类别 3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油罐为双层钢制油罐，油罐设有高液位报警装置，当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自动停止进料。油罐容积为 50m<sup>3</sup>，日常工作由于部件损坏或操作不当易引起油品泄漏，存在火灾的可能性。

③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泄漏的油类物质通过排水管线、沟渠、地表漫流等流入地表水体，同时通过渗透、土壤吸附等方式进入地下水体，油气挥发进入大气，燃烧产生的 CO、烟尘直接进入大气。

5、环境风险类型及危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运行情况 and 柴油暂存使用情况，并结合国内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本次评价列出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潜在危险种类、事故原因、易发场所，详见表 4-12：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泄漏量	环境风险类型
油罐加油区	柴油	38t	泄漏

6、环境风险分析

①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置的油罐罐为双层储罐，储油罐采用密封设计，即使油品全部漫漏

后，通过放空管排向大气的废气量也很小，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较小，对周边居民影响甚微。

#### ② 火灾后次生环境影响分析

加油站发生小型火灾时会及采用采用干粉灭火器等进行灭火，发生需要消防车救援灭火的概率较小。火灾会产生一定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氢氧化物、颗粒物等，为无组织排放，会对邻近的下风向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持续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发生火灾后计算废水量按照常见的消防车储量为 3t 的泡沫灭火剂，加上冲洗地面的水量约 0.5t

#### ③ 地表水影响分析

当加油站发生油品泄漏，一般不采用消防水稀释，而是采用消防沙吸收，不会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④ 非正常工况大气影响分析

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停电、设备故障等引起的紧急停工等。根据加油站实际营运过程，加油过程紧急停工时，物料均能够停留在装置内部，不排放；当卸油过程紧急停工时，卸油操作人员可手动关闭卸油管道阀门，此时油料停留在罐车内部，不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⑤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油品渗漏进入土壤层后，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燃料油，在土壤团粒中形成膜网结构，环境中的空气难以进入土壤颗粒中，从而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为防止油品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加油站储罐区基础采用了防渗处理，油罐周边场地也进行了硬化处理。在对事故应急池采用混凝土防渗后，预计油料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 ⑥ 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加油装置地面均采取了混凝土防渗措施，发生油品泄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事故概率低。

综上所述，一般情况下储油罐发生泄漏风险的事故概率较低，且即使发生泄漏事故后在应急反应时间内的泄漏量很少，在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后，预计不

会对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威胁。只有在发生地震、爆炸等重大事故的情况下，油品全部泄漏进入环境才可能对造成较大影响，但出现这种较大影响的泄漏事故概率一般很低。

##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撬装站的储油罐有阻隔防爆技术，阻隔防爆技术是将阻隔防爆材料按一定的密度方式填充在储存有易燃、易爆液体的储油罐中，当遇到明火、静电、撞击等事故时都不易发生爆炸事故，但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仍需做好以下防控工作。

- ① 撬装站内配备灭火设施：灭火器、消防沙等；对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保持完整好用，设置专人负责。
- ② 定期检查电气线路，防止线路老化、设备漏电等引发火灾；
- ③ 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 ④ 控制明火源：控制固定明火源，根据规范控制安全间距，增设安全间隔，使油气不能向火源处积聚，火源不能向危险区域散发。控制修理和烟火，运行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气割，动火修理时须备有消防器材、消防人员监护到位；加油区必须禁止吸烟，禁止明火。
- ⑤ 撬装站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 ⑥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⑦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⑧ 加油员对进站加油的汽车负有安全引导的责任，敦促进站加油车辆、人员遵守消防安全规则。注意监控并及时制止外来人员违章行为，如吸烟、点打火机、在加油区打手机、无绳电话、对讲机，杜绝外来火源进入加油站危险区。
- ⑨ 因本项目撬装装置位于企业的厂区内，应规划好厂内非撬装装置区域外消防车进厂的消防道路，禁止其他无关社会车辆停放或其他阻碍消防通道

的行为，确保撬装装置的消防道路始终保持畅通状态。

(2) 油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 设置高液位报警系统，及时掌握油罐情况，如果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

② 对储油罐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加强油罐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确保油料贮存系统密闭性良好；

③撬装装置周围设置围堰，万一发生泄露，可收集泄露的油品。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本项目在建设单位按照评价的建议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挥发油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油品为柴油，柴油相对稳定挥发性较弱，因此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卸油采用快速接头让油罐车油管与油罐快速密闭口连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汽车尾气		加强绿化	
地表水环境	/	/	撬装式加油装置顶部设有顶棚，四周建有防渗围堰。	/
声环境	设备、车辆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车辆进入加油区域内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油罐底泥、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依托方平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油罐底泥 3 年清理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及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2013 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p>(1) 土壤</p> <p>项目油罐为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装置，油罐采用双层罐设计，装置内外均涂有防腐层，确保油罐等设备不会应长时间使用而产生腐蚀现象，加油区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道路采取地面硬化措施。油品泄漏对土壤的影响不大。</p> <p>(2) 地下水</p>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油罐区）：油罐采用双层钢制油罐设计，并且对罐体及输油管道的内外表面按规定选择合适的防腐材料和结构做好覆盖层。一般污染防治区：加油区，加油区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简单防渗区：主要为道路，道路采取地面硬化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p> <p>施工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包括生态保护的科普知识、相关法规等。</p> <p>本项目地址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区域内无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资源、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无重大生态制约因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油罐的各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与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不安全事故。</p> <p>(2) 设液位仪，及时掌握油罐情况，如果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p> <p>(3) 双层油罐自带测漏报警装置，双层罐内设置测漏报警装置。</p> <p>(4) 加强对项目周围大气的监测，对油品的泄露要及时掌握，防止油品的泄漏对周围大气、土壤、水环境造成危害。</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2) 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及管理计划</p> <p>根据企业生产与环保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的近、远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对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形成目标管理与监督反馈精密配合的环保工作管理体系，可有效防止污染产生和突发事故造成的危害。</p> <p>(3)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计划</p> <p>本项目为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内部车辆配套加油装置建设项目，不对外开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自用加油装置建设项目项目属于“三十、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类别，属于登记管理范围；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需申请取得排污登记证，建设项目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登记证。</p> <p>(4)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p> <p>运营期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p>

---

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的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各项环保处理措施，以保证这些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环境监测结果，制定改进或补充环保措施的计划。根据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特征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立项目环境管理台账，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 (4) 危险废物暂存需规范管理，设置图形标识。
- (5)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更新、评审。
- (6) 营运期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环境检测。

## 六、结论

南县方平混凝土有限公司撬装式加油装置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52t/a	/	0.0052t/a	+0.00 52t/a
危险废物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	/	/	0.02t/a	/	0.02t/a	+0.02 t/a
	罐底油泥	/	/	/	0.1t/a	/	0.1t/a	+0.1t /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